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5號

原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被告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79,3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1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姿誼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95,297,970元				
2	利息	95,297,970元	112年6月28日	115年6月3日	5%	13,981,387元
合計：109,279,357元						